



新聞稿

法官婚外情 30 年 收受賄賂 詐欺訴訟當事人財物

103.07.09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復與鍾姓、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；胡景彬及其妻、同居人、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，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；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，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，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，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，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；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。調查委員高鳳仙、趙昌平及黃煌雄爰依法提案彈劾，並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經本院彈劾審查會議決通過，移送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懲戒在案。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亦於今(9)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，略以：

- 一、胡景彬自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○緞結婚並生子，迄今婚姻存續中，竟與婚外女子鍾○淨、黃○蟾自 70 年間起同時同居迄今長達約 30 年，生育 5 名子女，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○蟾在臺中市華富街處所同居，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

條規定應誠實清廉不得有放蕩行為之規定，亦違背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避免不當或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規定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民事事件時，竟與該案之上訴人邱○珠以其同居人黃○蟾之堂妹黃○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，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，並介紹林○虎律師給邱○珠擔任訴訟代理人，再與林○虎律師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，嗣並收受邱○珠所交付價值近 5 萬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賄賂，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三、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○利往來密切，2 人常推由廖○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，伺機從中漁利。胡景彬對於臺中高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31 號損害賠償訴訟，與廖○利同赴事務所代當事人王○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使王○里誤信其有運作關說案件之能力，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免費招待其與廖○利觀賞每張門票 4,200 元之「永恆的瘋馬秀」，使王○里誤信須支付對造和解費用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交付廖○利現金 20 萬元，核其所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、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、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、避免不當行為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法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

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等規定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四、胡景彬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○蟾在臺中市華富街住所同居，經特偵組檢察官在該住所搜索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，在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,000 餘萬元，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妻、同居人、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(其本人、配偶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)，且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則增加財產 4,000 萬餘元及資金缺口 1,000 萬餘元，胡景彬謊稱財產非其所有，違反據實合理說明之義務，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提起公訴在案，且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、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，廉潔自持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，違失情節嚴重。